华建字[2017]46号

**关于转发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刻吸取**

**梅县区“10.7”事故教训 进一步抓好房屋市政**

**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**

各建筑施工、监理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刻吸取梅县区“10.7”事故教训 进一步抓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梅市建函[2017]49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相关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2017年10月12日

主题词：“10.7”事故 安全生产

五华县住建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